

	ISO 條文：8.1	制訂日期	104 年 1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AAAB0A001	修訂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
	文件名稱 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6

**1.目的：**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研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推動慈濟醫療志業與教育志業(慈濟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特色領域前瞻性之研究，積極提升雙方密切之研究合作關係，訂定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適用範圍：

2.1 跨院校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必須由院校二方專任人員共同提出。總計畫主持人應為醫療志業編制人員或慈濟大學專任人員擔任。

2.2 院校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資格：

2.2.1 醫院方面人員必須為慈濟醫療志業編制人員。

2.2.2 學校方面人員必須為慈濟大學專任老師。

2.2.3 總計畫主持人須符合下列第一～三項資格，而第四～六項資格則須擇一符合：

2.2.3.1 具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者。

2.2.3.2 總計畫主持人需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

2.2.3.3 總計畫主持人需申請或執行過政府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

2.2.3.4 三年內須有發表 SCI、SSCI、TSSCI、EI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性研究論文發表至少二篇。

2.2.3.5 三年內須取得發明專利至少一件及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至少一件，共二件。

2.2.3.6 三年內須至少完成專利授權或技術授權一件，單件總金額需達至少(含)75 萬。

2.2.4 子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符合總計畫主持人規劃之跨學門整合研究計畫專長，且為隸屬機構專任人員或慈濟醫療志業認可合作機構之研究人員(以 1 件子計畫為限，且不得為總計畫主持人，惟總計畫主持人所主持之子計畫，不在此限)。整合型計畫中至少應有一件子計畫主持人為慈濟大學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或慈濟醫療志業 V7(含)以下主治醫師。

## 3.定義：

3.1 醫療志業：指醫療法人暨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

3.2 教育志業：指學校法人所屬機構，包含慈濟大學。

3.3 主責單位：慈濟大學醫學院。

3.4 徵求學院：本辦法每年度公告徵件時，開放慈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院及科技學院之專任老師提出跨院校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

3.5 承辦單位：指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究計畫事項之單位，例如研究部、研發處、財務室、會計室或人資室等。

	ISO 條文：8.1		制訂日期	104 年 1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AAAB0A001	修訂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
	文件名稱	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6

#### 4.相關文件：

- 4.1 醫療志業跨院校研究管理委員會設置細則 (AAAA0A001)
- 4.2 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 (AAAA0A010)
- 4.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AAM00A012)

#### 5.作業說明：

5.1 計畫申請期間：依本委員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5.2 計畫執行期限：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申請程序方式：

5.3.1 由慈濟醫療志業編制人員或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共同合作提出申請，申請人擇一為代表負責撰寫構想書，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於申請期間繳交「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應用表單 6.1)一式二份並檢附電子檔(含個人資料表、學術研究績效表)。並檢附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投稿綜論(Review article)至慈濟醫學雜誌之接受證明(如接受函或論文抽印本電子檔，需與本次提出研究主題相關)，每一位計畫主持人都須繳交，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

5.3.2 每件子計畫主持人應於提交計畫時，提供一篇一年內與計畫主題相關的原著論文或綜論 (Review Article)，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繳交申請書時應檢附投稿證明至慈濟大學研發處，並於計畫執行前繳交期刊接受或發表證明。

5.3.3 計畫主持人，若有下述情形不得再提出申請：

5.3.3.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5.3.3.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 SCI、SSCI、TSSCI、EI 原著論文發表者或專利或授權，主持人須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明人。

5.3.4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及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若計畫通過，而未於簽約三個月內提交相關核准文件者，暫不予以補助執行，須請計畫主持人先提出計畫展延之申請與說明，並送本委員會審議。

5.3.5 須事前揭露所提報之計畫與已獲補助計畫內容雷同或相近似之計畫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日後發現可隨時終止其計畫補助。

5.3.5.1 以簽署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為憑。

##### 5.4 作業說明：

5.4.1 年度徵求研究主題依當年度本委員會之公告為準。計畫內容須“以病人為中心”，並與臨床醫學、基礎醫學等醫療相關領域結合為主。

	ISO 條文：8.1		制訂日期	104 年 1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AAAB0A001	修訂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
	文件名稱	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6
<p>5.4.2 整合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視經費而定。每年核定約十件整合型計畫。計畫需逐年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繳交進度報告，審核通過才給予下一年度經費。</p> <p>5.4.3 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或執行)總計畫案件數以一件為原則；主持人除申請或主持生醫領域之計畫外，得同時申請或主持一件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p> <p>5.4.4 每年度可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一件或共同計畫主持人二件為限；主持人除申請或主持生醫領域之計畫外，若同時申請或主持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得可再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一件為限。</p> <p>5.4.5 計畫執行期中如欲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未影響計畫進行者，以書面經主任委員審查許可方得變更。如欲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會影響計畫進行者，則須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經審查許可方得變更。</p> <p>5.4.6 研究計畫執行應依核定期間執行，不得任意變更。</p> <p>5.4.7 經費來源：由醫療法人執行長辦公室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整合型研究計畫至少包括三至五個子計畫，經費上限每年以五百萬為原則(含一名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p> <p>5.4.8 計畫經費明細表需增註資金來源處，俾利後續經費核銷之辦理。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p> <p>5.4.8.1 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台費用，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文件 4.3 辦理)。</p> <p>5.4.8.2 研究設備費：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之儀器設備等，並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品項，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若未依核定清單所核定之項目購置時，應將費用繳回醫療法人；圖書籍及個人電腦和其周邊設備不列入補助，個人電腦若有特殊需求敘明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以利審查。</p> <p>(1) 所購買研究設備之使用、資產編列、設備維修及保固等事項，均依各院校之規定辦理。研究設備於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繼續使用時，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公告及因應實際狀況，要求該計畫主持人將其撥借內部或其他院區使用，並依前述方式辦理相關事項，以避免閒置。</p> <p>(2) 主責單位須每年追蹤研究計畫中所購置的研究設備使用情形成效，並於例行會議中檢討設備使用情形，以使設備可達最大使用效益，追蹤事項應包含：儀器使用率(包含使用時間、使用次數等)、儀器所產出的研究成果論文、儀器妥善率。</p> <p>5.4.8.3 國內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相關費用(包含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派赴國內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依各院區相關辦法之標準如實報支。若國內外差旅費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應將款項繳回醫療法人。</p>				

	ISO 條文：8.1		制訂日期	104 年 1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AAAB0A001	修訂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
	文件名稱	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6
5.4.8.4	管理費：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文件 4.3 辦理）。			
5.4.9	撥款及退款作業：			
5.4.9.1	經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決議後，由主責單位通知各院校承辦單位、計畫主持人及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結果，再由主責單位向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申請進行撥款至申請案件之院校。			
5.4.9.2	每年經費分兩期方式撥付，每期各撥款計畫當年度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之撥付須待第一期款動支達該計畫第一期補助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檢附計畫支用明細報告表，並發信於主責單位承辦人確認後，始得撥付第二期款。			
5.4.9.3	各院校承辦單位(或財務單位)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需將剩餘經費退回醫療法人(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不得流用至隔年度使用)，結報時需詳列經費明細分類帳，以及檢附相關經費變更簽呈(視各校內容行政程序檢附)、研究設備財產清冊，以利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核銷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合規定時，追繳該款項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各院校自行負責。			
5.4.9.4	簽核流程：申請人→會辦單位(依執行機構簽核流程)→院(校)長→會辦各主責單位→會辦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策略長→執行長核決。			
5.4.9.5	<del>任一補助項目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如累計流出及流入均未超過該項目當年度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各院校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須符合 5.4.8.1~5.4.8.3 之規定)；如任一項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計畫主持人應敘明理由先經各院校同意後，再報請醫療法人同意，始得流用。但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各院校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須符合 5.4.8.2 之規定)，免報醫療法人。</del>			
5.4.9.6	<del>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del>			
5.4.9.7	<del>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不同研究計畫(含子計畫)間，不得相互用。</del>			
5.4.10	經費流用、變更原則及展延時程：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文件 4.3）辦理。			
5.4.11	計畫主持人在研究計畫執行中離職或申請終止計畫，須於預定離職日或終止計畫前二個月告知各主責單位承辦人，並自行暫停經費使用，待完成下列程序後始得繼續使用經費，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醫療法人得追回計畫主持人提出離職申請日之後所使用的研究經費：			
5.4.11.1	由共同主持人擔任計畫主持人接續研究計畫，經 5.4.9.4 簽核流程同意後，所接續的計畫主持人須概括承擔研究計畫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同			

	ISO 條文：8.1		制訂日期	104 年 1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AAAB0A001	修訂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
	文件名稱	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6

意依相關規定完成該研究計畫、繳交結案報告及自訂之 KPI 等研究成果。

5.4.11.2 共同主持人無意願繼續接續且研究計畫未達成所自訂之 KPI 者，計畫主持人須支付賠償費用，並依該研究計畫已使用之業務費比例(即研究人力費之 50%及其餘業務費之 10%)計算賠償金額，但不得超過該研究計畫核定總額 10%。計畫主持人或其所屬院區之承辦單位須先提供研究計畫經費明細分類帳予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核算賠償費用後，通知計畫主持人繳納，計畫主持人應如數給付款項，絕無異議。各院校承辦單位(或財務單位)須追扣賠償費用，並依 5.4.9.4 辦理經費結報，方可辦理後續離職流程。

5.5 研究計畫申請書(6.1 表單)撰寫格式依照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計畫申請書的格式，內容應含：

5.5.1 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執行方式

5.5.2 執行時程

5.5.3 計畫執行滿兩年(依目前通過計畫之標準，建議至少一篇 IF>=2 論文)及計畫全程執行期滿之 KPI (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

5.5.4 經費要求

5.5.5 個人資料表：計畫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依國科會格式，含五年內之論文著作（須附註領域排名及 impact factor）。

5.6 審查原則：

5.6.1 計畫之學術價值或原創性或重要性、可行性、應用性【40%】

5.6.2 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30%】

5.6.3 主持人與研究團隊的學術資歷、成就及執行相關計畫的研究能力(含近五年研究成果或創新研發之質與量的表現)【30%】

5.7 研究計畫審查步驟：由慈濟大學研發處及花蓮慈院研究部，辦理下列審查工作。

5.7.1 初審：慈濟大學研發處進行資格行政審查，是否符合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5.7.2 外審：花蓮慈院研究部遴送院外相關領域兩位專家審查及評分。若二位專家之審查分數相差 15(含)分以上者，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而其審評結果將以三位專家之審查總分平均值為推薦與否之依據。花蓮慈院研究部將外審結果送交本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

5.7.3 複審會議：本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及結果，進行審查，做成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建議。複審重點包括：確認為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五年來之研究成果、是否能達成預期之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數量是否過多。複審結果由本委員會報請醫療法

	ISO 條文：8.1		制訂日期	104 年 1 月 21 日
	文件編號	AAAB0A001	修訂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
	文件名稱	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6

人主管後公布定案。

- 5.8 計畫執行期間，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應提書面期中進度報告（不適用於計畫執行最後一年），以審查是否繼續進行補助，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或研究計畫之預期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本委員會得終止補助其繼續執行該計畫。另各計畫主持人需於研究計畫執行第二年的七月十五日之前繳交計畫至今之 KPI 達成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目前通過計畫之標準，建議至少一篇 IF>=2 論文)，做為續予撥補第三年經費之依據。
- 5.9 計畫執行第二年時，每件整合型計畫中每一件研究計畫須於當年度慈濟醫學年會口頭發表其研究成果。**註：依當年度慈濟醫學年會通知為主。**
- 5.10 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全程期滿 KPI 達成情形，共一式三份各存擲所屬機構單位與醫療法人執行長辦公室。另各院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將各計畫剩餘款暨各計畫各年度收支明細函送醫療法人，並辦理經費結案。
- 5.10.1 全程期滿之研究計畫，應於結案後兩年內辦理公開成果報告會，由各子計畫主持人簡報研究內容與成果，供院內師生交流與參考。
- 5.10.2 每一件研究計畫，須於當年度慈濟大學校慶活動或醫學院院週會中，以口頭方式公開發表其研究成果。
- 5.11 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需依自訂之 KPI 繳交期程，繳交研究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若未依規定繳交或未達成自訂之 KPI 時，不再依本辦法核給未來申請計畫之補助，直到補足 KPI 為止。
- 5.12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5.12.1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雙邊計畫主持人擔任(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 5.12.2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其餘作者排序由主持人與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5.13 發表之論文須於論文致謝欄(Acknowledge)或資金來源(Funding)，註明補助計畫編號。【發表於中文期刊：TCMMP XXX-XX,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發表於英文期刊：TCMMP XXX-XX,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 5.1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時衍生疑義者，則依5.4.9.4的簽核流程，陳請醫療法人執行長裁示後辦理。
- 5.15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陳報醫療法人執行長同意後公告生效，修訂時亦同。

## 6.應用表單：

- 6.1 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E6A0022051-Ax)。

## 7.流程圖：無。